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廢字第J九二0一五三八七號至第J九二0一五三八九號及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六00六號、第J九二0一六00七號等五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，先行電話查證作業，並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乃予以告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（五件合計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編號一至三之處分書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八月二十一日追加編號四、五之處分書為訴願標的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 間	行為發現地 點	通知書日期、文 號	處分書日期、文號
一	九十二年六 月十七日十 五時三十分	臺北市北投 區○○路○ ○巷口對面 電桿	九十二年七月七 日北市環投罰字 第X三六三〇九 五號	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 五三八七號

二	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十五時四十三分	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號前牆上	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六三〇九六號	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五三八八號
三	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十一分	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號前電桿上	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六三〇九七號	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五三八九號
四	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十五時四十五分	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段○○號牆上	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十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六三一〇九號	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六〇〇六號
五	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十五時四十八分	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段○○號前電桿	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十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六三一〇號	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六〇〇七號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八八二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原X三六三一〇九、X三六三一〇、X三六三〇九五至X三六三〇九七號舉發通知書及廢第J九二〇一六〇〇六、J九二〇一六〇〇七、J九二〇一五三八七至J九二〇一五三八九號處分書）業已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委員 陳 敏  
 委員 薛明玲  
 委員 楊松齡  
 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